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D000-A113563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AD000-A113563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563、AD000-A113563A之父 (真實姓名
年籍詳卷)

AD000-A113563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 告 李慶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D000-A113563、AD000-A113563A之人參與本
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代號AD000-A113563、AD000-A1135
63A為本件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
條第3款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以保障聲請人之程序權
益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
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
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
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
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
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
02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28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現經
03 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被訴之罪核
04 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無訛，又聲請人2
05 人均為該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
06 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
07 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
08 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
09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
10 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4 法 官 廣于霽

15 法 官 陳佳妤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黃自鴻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